

逕啓者聯合邦政府於一九五四年九月公佈教育白
皮書建議將方言學校改為國民學校該建議業於
十月七日經立法會通過繼之雪蘭莪吉蘭丹馬六甲
森美蘭吡叻等州教育局遂根據白皮書政策通函各
華校監理員徵詢明年年度是否願意開設英文班此英
文班即國民學校之變相^{亦即}蠶食式消滅我華校之手段
本州各華校目前雖未接到上述之通令但聯邦教育政策
向屬一致不久亦必有同樣之通令敝會為我蘇屬華校之
教師集團對於政府不利於華校之教育措施難安緘默
特於第四次執委會時提出討論當場表決通函全蘇
各華校監理員及校長堅決反對等議在案相應錄
案函達

查照以後無論何時倘有接到有關在華校開辦英
文班之函件應即堅決拒絕以杜後患以維護中華文
化至級公誼此致

以理員

董事長

蘇屬各華校
校長

蘇屬華校教師會

會長

副會長

劉其偉



公元

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